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海退役军人[2021]27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优抚对象体检工作的通知

各镇(场)、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:

为切实关心优抚对象的身体健康,做到有病早发现、早防治,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9 号文件和市政府办 2017 年 91 号文件精神,今年继续由各区镇(街道)组织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对象

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。包括: "三属"(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、复员军人、残疾人员(残疾军人、人民警察、民兵民工、机关工作人员)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涉核和铀矿开采退役人员、优抚一次性人员、实行补差

的上述对象、随军家属、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老义务兵、老烈士子女。

二、检查项目

- 1. 常规检查:包括血压心率测量、血常规、尿常规;
- 2. 小生化: 肝功能+表抗、肾功能、血脂血糖、心肌酶谱(三项);
- 3. 肿瘤定量指标: 甲胎蛋白、癌胚抗原、前列腺癌 F P S A (男)、宫颈癌(女)、消化道肿瘤 C A 199;
 - 4. X 线胸透;
 - 5. 彩超: 肝、胆、脾、肾、胰、乳腺(女);
 - 6. 心电图。

三、体检时间安排

体检具体时间由区镇(街道)与相关医疗机构商定,但须在 8月10日前完成。

四、体检工作要求

开展为优抚对象体检工作,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共和国功臣的 关爱之情,体检工作涉及的人多、面广、时间短、工作量大,各 区镇(街道)负责人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落实责任,确保体 检工作有序开展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、紧密配合,共 同完成体检任务。各区镇(街道)要认真审核医疗机构体检医疗 资质,对不具备体检医疗资质的,原则上不予安排体检任务;要 主动与医疗机构沟通,共同制定方案,做到周密细致;要安排专 人具体负责,做到责任到位;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监督, 发现问题,及时处理;要书面通知优抚对象本人或监护人,做到不漏一人;要制订防护措施,做到安全无事故;要加强对体检工作全程检查监督。各医疗机构要安排医术精湛、业务素质高、责任心强的医务人员负责检查工作;对规定检查的项目一项不能少,并根据体检报告认真记载检查的情况;要及时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优抚对象交换体检结果,同时将体检报告归入优抚对象的个人医疗档案;要如实填报有关统计报表;要妥善安排好优抚对象早餐。各优抚对象要积极配合,按指定时间,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,逾期视作自动放弃,不予补检;体检结束后 15 天内,应主动到医疗机构领取体检报告,逾期不领,视同已知体检结果;需增加检查项目的,费用由本人负担。

各区镇(街道)将《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记载表》和《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统计表》等健康检查工作情况的电子和纸质材料,于8月20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各区镇(街道)体检完成情况,按每人300元标准下拨经费。

附件: 1. 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通知单

- 2. 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结论
- 3. 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记载表
- 4. 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统计表

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6月18日

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通知单

同志:				
我镇(场)、律	f道定于	_年月	_日至	日,开展优
抚对象免费体检活动	b, 本次体检	项目: 常规检	验查 (包括	血压心率测
量、血常规、尿常规	.)、小生化(肝功能+表抗	1、肾功能	、血脂血糖、
心肌酶谱三项)、脉	中瘤定量指标	(甲胎蛋白、	癌胚抗原	、前列腺癌
FPSA〈男〉、官	颈癌〈女〉、	消化道肿瘤	C A 199)	、X线胸透、
彩超(肝、胆、脾、	肾、胰、乳腺	見〈女〉)、ハ	心电图。请	你于年
月日上午_	点分	前到	_医院进行	体检,并请
认真阅读注意事项。				

注意事项: 1.体检当日须空腹; 2.体检前一天晚餐忌油腻食物, 20: 00以后不再进餐; 3.过期未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; 4.体检结束后 15 天之内,本人或亲属到医院领取体检报告单,逾期视同已知体检结果; 5.注意途中安全,行走不便或体虚者,请家人护送、陪同,否则责任自负; 6.遵守体检规定,服从组织方的统一安排; 7.如需检查非规定项目的,费用自付; 8.因新冠疫情期间的影响,优抚对象及陪护人员需自行配带口罩,做好个人防护。

(盖章)年 月 日

回热

本人收到体检通知,并认真阅读了注意事项。

签收人:

年 月 日

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结论

姓名 性别 年龄 体检日期 医院

体检情况:

- 1. 常规检查:
- 2. 小 生 化:
- 3. 肿瘤指标:
- 4. X 线胸透:
- 5.B 超:
- 6.心 电图:

医生结论:

医生建议:

主治医师:

年 月 日

(此表由优抚对象本人或亲属领取)

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记载表

医院:

序号	姓名	属别	住 址	检查结果及建议	优抚对象 签字	联系 电话

负责人: 填报人: 年 月 日

此表一式三份, 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医院、退役军人服务站各存一份。

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统计表

镇(场)、街道(盖章):

体检医院		实检		检查情况		未检	未检原因			
		人数	基本 健康	重大 疾病	慢性病	人数	外出	未通知	其他	备注

单位负责人:

填报人:

《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记载表》和《海安市优抚对象体检统计表》加盖公章,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报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科。